

保
安
法
規
教
材

JD
261
7522

勸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牯嶺清勸會議中項第三第四決議案及勸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勸匪區內各省民團除俟中央頒布人民保衛團隊之法令規定服務退伍期限劃分師團營區再行根本改造外所有各縣原有之武裝團隊及其他一切有衛組織應暫依本條例之規定先行分別改編整理以為參用征兵新制之準備

第三條 各縣民團整理改編依左列各款行之統稱為縣自衛團隊。

- 一 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各縣應特編之武裝民團概照牯嶺清勸會議中項第三決議案之名稱一律編為各縣保安隊

各省民團整理條例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二 武裝不健全之民團及無武裝之壯丁在未被共匪侵擾之各縣應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一律改編為壯丁隊

三 前款之民團及壯丁在曾受共匪侵擾之各縣應依牒牘清勦會議甲項第四決議案所規定之名稱一律改編為剷共義勇隊

前項剷共義勇隊之編制及任務與壯丁隊全同俟各該縣之共匪剷除盡淨後仍改為壯丁隊以昭劃一

第四條

各縣自衛團隊依左列系統逐級監督管轄或指揮之

一 全省保安處長

二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

三 各縣縣長

第二章 保安

第五條

各縣保安隊分為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兩種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又各分為甲、乙兩種其編制如左

一、甲種保安總隊管轄九中隊以上

二、乙種保安總隊管轄六中隊以上至不足九中隊

三、甲種保安大隊管轄四中隊以上至不足六中隊

四、乙種保安大隊管轄二中隊以上至不足四中隊

第六條

各縣保安隊由各縣政府酌量該縣財政情形槍枝多寡及

防務需要擬定應採前條何種編制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

附具意見轉呈保安處長核定之再由保安處長分呈省政府及

本部備案各縣財政於劃升或勇隊或壯丁隊編成後如確無力

再編保安或不能編足二中隊時應依前項程序據實呈明併請政府

及本部核准得暫行緩編或減大隊額但縣口向有受地方紛擾之

團體或所供給者原逾二中隊以上者不得請求緩編或減額

第七條

各縣保安總隊副隊長保安大隊副隊長各由該縣隊長長其編制及預備條例第一至第三各表詳定之

第八條

各縣保安總隊長由保安處委縣長兼任其副隊長由保安處長預備經本部審核合格記名之人員中由總隊長或大隊長擇其人地相宜者薦請保安處委任其副官及大隊長分隊長由保安總隊長或大隊長就本縣或本省人員中曾在軍事學校或具有軍事學識經驗者擇尤薦請保安處核委其餘官佐則由保安總隊長或大隊長委任之呈報保安處備案但額外人員無論何項名義均不得委任

前項官佐任免調補細則及服務規則由保安處定之分報省政府及本部備案

第九條

各縣之保安隊原有之外籍士兵應赴日汰除遇有缺額經由各區鄉送送本籍壯丁經總隊部或大隊部放驗合格者補充之

第十條 除委任之總隊長或大隊長外凡保安隊之官佐士兵均須取具

殷實家籍或區保甲戶長或其在本鄉鎮中稍有聲望者

二人聯保勿結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原保人應負其責其聯

聯保約式官佐者如附圖一士兵者如附圖二

一勾結匪共或以彈械售給匪共者以通匪論

二侵蝕餉項

三煽惑部內拐槍潛逃或避而逃者

遇前項各款情形如原保人先行檢舉或能協助追送者

應免除其責任

第十一條 各縣保安隊不得收編土匪不得投歸軍隊各地駐軍亦不得

編併之倘有違犯編者一律嚴懲官長從嚴懲辦

第十二條 各縣保安總隊或大隊長旗幟照陸軍之規定用青天白日

旗幟將紅邊改為白邊其尺度式樣如附圖一

第十三條 各縣保安隊之服裝概照陸軍制服但不用領章翻領及肩章以資識別其尺度式樣如附圖二

第十四條 各縣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之鈴記曰縣政府呈請保安處刊發中隊戳式由縣政府依式刊發其尺度式樣如附圖三

第十五條 各縣^保安隊之槍械彈藥依左列順序向原用地方團隊擇其可用者收集之

一原屬地方公有者

二雖非地方公有而其團隊曾受地方給養者

三原由私人借用者

遇前項第三款情形縣政府繼續暫借或給價收買如彈械不合用或不足時縣政府應備價呈請保安處代為購置

第十六條 各縣保安隊經費應依照本部頒布之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辦理由縣財務委員會收統支如左列情形之一概依軍法

從嚴懲辦

一自行攤派捐款

二干涉稅收

三包庇運銷私鹽私煙及其他貨物

四搜拿烟具及干涉民刑訴訟藉端敲詐或包庇烟賭娼妓征收規

規

五其他藉出差駐防或護運為名向地方人民需索供給

第十七條 各縣保安隊各官兵之薪餉由各該縣政府及縣財務委員會

同卓名發放其薪餉等級數目依附列第四表詳定之

第十八條 保安隊幹部之補充及訓練由保安處調查各該省現有團隊及

地方交通情形暨本地失業軍官之人数詳擬改選補習之方

法或由保安處設幹部訓練所或由各區保安司令設班長訓練

所應呈候本部核定之

各省民團整理條例

貴州省具政人員訓練所

第九條 各縣保安隊之軍事及政治訓練課目如左

甲、軍事訓練

一、術科

1. 國術（拳刀術）

2. 刺槍術

3. 刺式教練

4. 戰鬥教練

5. 警戒勤務及封鎖網要

6. 行軍

7. 夜間演習

8. 工作實施

9. 其他

二、學科

1. 操典

2. 野戰勤務摘要 (包括偵探及哨教等)

3. 射擊教範摘要

4. 工作熱氣摘要及調堡建築與守禦法之研究

5. 槍械明答

6. 陸軍禮節摘要

7. 軍隊內務條例摘要

8. 陸軍懲罰令摘要

9. 陸軍刑法摘要

10. 連坐法

11. 衛生摘要

12. 夜間教育摘要

13. 其他

各省民團整理條例

五

貴州省長公署

乙、政治訓練

1. 三民主義問答

2. 黨國組織大要

3. 共產黨禍國殃民之揭破

4. 保甲條例摘要

5. 土地處理條例及屯田條例摘要

6. 農村合作社條例摘要

7. 公民常識 (國民對於國家社會之責任及其應盡之義務)

8. 精神講話 (禮義廉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及衣食住

行應守之規勸事項)

前項各種課目於訓練長官之教材應適當增加之

第二十條 保安隊各負本縣清剿共匪維持治安之責任但遇隣縣匪警
剿時應受領保安司令之指揮遇大軍駐在本區或本縣休戰時應

隨同區保安司令共受駐軍高級長官之指揮不分畛域盡力協助
有必需時區保安司令並得將甲乙兩縣之保安隊互調駐防

第三條 各縣保安隊之整理訓練及防剿情形應隨時分報保安處及
區保安司令查核

第三章 劃共義勇隊或壯丁隊

第三條 劃共義勇隊及壯丁隊應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七條之
規定概由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男子編成之但遇左列情形之

一者得暫免其服役

一在外有職業或現充本地之重要公職者

二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三確因痼疾不堪勞役者

第四條 劃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編成以保為單位一保之壯丁不論人數

多寡均編為一小隊一鄉或一鎮有二保以上者應合各保小隊編

一聯隊一區應合全區各聯隊編成一區隊一縣應合全縣各區
隊編成一總隊

第二五條

副共義勇隊或壯丁隊各冠以某縣某區某保之名稱不另立
番號設左列各級官長督率訓練指揮之

一、小隊稱某縣副共義勇隊或壯丁隊第幾區第幾保小隊設
隊長一人由保長兼充設小隊二人由保長指定保甲中之甲長充
任即用保長圖記為小隊長圖記

二、聯隊稱某縣副共義勇隊或壯丁隊第幾區某鄉或鎮若
係聯隊設聯隊長一人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
定由鄉或鎮之保長聯合辦公處主任兼充設聯隊附二人
由聯保主任擇定鄉或鎮中之保長充任即用聯保主任圖記
為聯隊長隊圖記

三、區隊稱某縣副共義勇隊或壯丁隊第幾區隊設區隊長

長一人由區長兼充設區隊附六由區長指定區中之聯保主任充任即用區長圖記為區隊長圖記

四總隊除某縣義勇隊或壯丁隊總隊或總隊長一人由縣長兼充副隊長二人或三人由縣長遴選有軍事之學識經驗者充任即用縣印為總隊長鈐記

前項小隊附隊隊附及區隊之人選不以指定甲長保長及聯保主任為限如本地位中別具有軍事之學識經驗者得進行派充之各保小隊得酌分為若干班每班十人至十五人設班長由保長指定本保甲長或壯丁充之

第二十五條 劇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不用制服得以符號臂章為識別其尺度式樣如附圖四

第二十六條 劇共義勇隊或壯丁隊如有必要時得特製旗幟以資識別其尺度式樣如附圖五

第二七條 劇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器械悉用民有槍枝及梭標刀矛充之前項

民有槍枝由各縣政府遵照國民政府修正查驗自衛槍炮及烙照條例並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均實驗明烙印編查登記分報區保甲司令及保長處備查

第二八條

劇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官長隊長概為無給職但因救災禦匪修路不能回家膳宿時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由保甲經費酌予以必要之給養

第二九條

劇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因特因地之需要其任務之種類如左

一 編成巡察隊專任巡察放哨偵查搜捕一切警戒事項

二 編成通信隊專任連絡報信傳遞公文及一切通報事項

三 編成守護隊專任防護界土事電桿橋樑及一切交通設備之守

護事項

四編成運輸隊專任軍實軍糧之分站運輸及其他一切
事項

五編成工程隊專任防匪碉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設備暨過
境幹綫或本地方應備支綫之修築繕補事項

六編成消防隊專任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搶險事項

前項各款之任務應由保安處派定專員幫同各縣組織訓練
班分赴各區就地訓練並調集各級隊長隊附輪流訓練其官
長訓練及隊丁每旬每月每季應各別或集合訓練之辦法
由保安處定之

第三十條各鄉鎮各保團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編成應將隊員姓
名及隊丁名額暨槍械種類數目造具清冊由區報縣由
縣報保安處由處報省政府及本部備查保安處長或縣
長認管轄內之團共義勇隊或壯丁隊滋生流弊或有其

他不法情事時得隨勒令解散或分別整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保安隊之獎懲依勦匪期內文武官佐士兵獎懲條例辦理

勦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獎懲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保安處定之呈省政府轉呈本部

核准





第三十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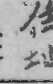

本條例自勦匪總司令部公布之日施行

勦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附表式

官佐聯保結式(二)

士兵聯保結式(三)

官	具聯保結人 等今保得 充者
佐	縣保安隊 如有勾通匪共或以
隊	械彈售給匪共與侵蝕餉項及煽惑軍
保	隊拐槍潛逃或避役而逃等情者
結	隊保人甘願受連坐及負賠償之責
	須至保結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保人姓名  
	姓名  
	住址

士	具聯保結人 等今保得 充者
兵	縣保安隊 如有
隊	勾通匪共或以槍彈售給匪共及
保	煽惑軍隊拐逃槍彈避役而逃等
結	情者聯保人甘願受連坐及負賠償
	之責須至保結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保人姓名  
	姓名  
	住址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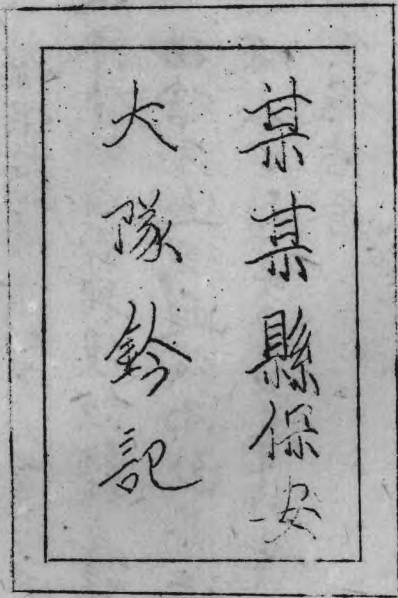
(附圖二)

各省民團整理條例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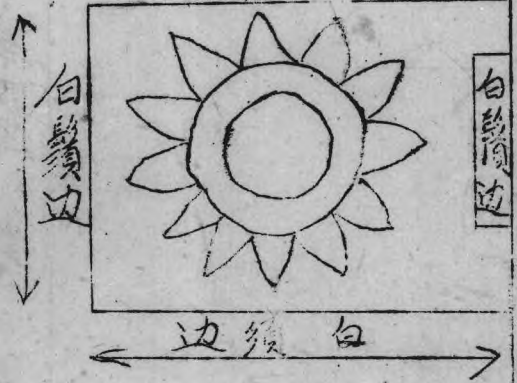
式記鈴隊大隊安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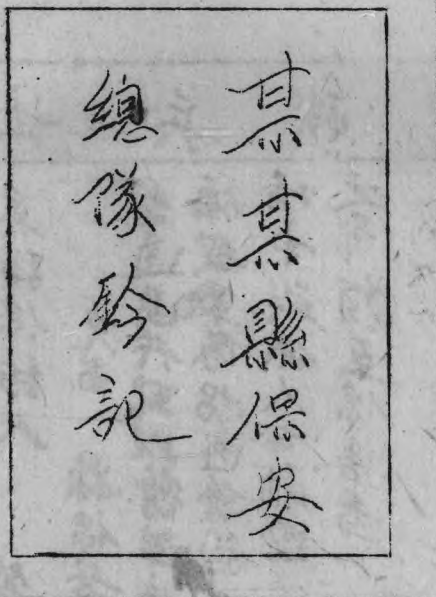
直長七公分

(附圖三)

式徽旗部(大)隊安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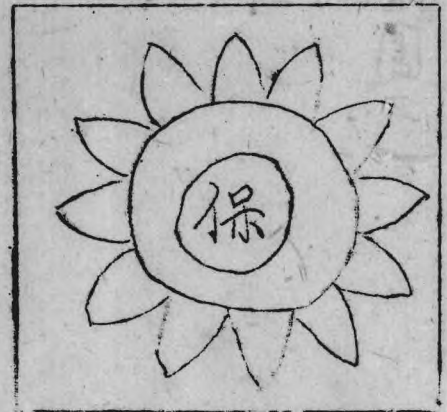


式記鈴隊總隊安保



直長八公分

式章臂隊安保



橫寬六公分

(說明)
用白竹石照營
造尺直長三寸
橫寬三寸
首天白日堂徽
徽心司紅色作
一備客

各省市團警理條例

式章臂隊丁壯或隊勇義共劇



說明
用白竹布做章造尺
直長三寸 種寬寸
中給一青天白日
徽之心月紅色作
一勇字

附圖四

各中隊長截式
直長十二公分字用正楷 某縣保安總隊第幾中隊。某某保安大隊第
幾中隊。

式幟旗隊丁壯或隊勇義共劇



三尺六寸

一 二 三 四

說明
一 每條紅布字依第二十四條
各款之規定書明其隊名
二 旗心布
三 旗心中天用軍布作
四 區隊聯隊小隊
按原規定總隊
各邊減二寸以示區別

附圖五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保安隊中隊暫行預算表

附表一

職別階級額	數	月支薪餉數	共
中隊長上尉	1	50	50
分隊長中尉尉	2	35	70
國術教官	1	26	26
特務長准尉	1	20	20
司書上士	1	16	16
班長中士	9	11	99
副班長下士	9	10	90
隊兵上等兵	21	8	168
			353

一六二
二一八
三〇二五

傳令兵一等兵

魏兵上等兵

次事兵二等兵

總計官

附

記

三

一

六

一
〇
二
六

八

九

七
五

一
九
一
九
三
九

二
四

一
七

四
五

一
一
三
〇

一 中隊長各轄三分隊

一 官長如有呈准普級及官榮於職責得依薪餉給予表之

規定增加預算

一 本表列官兵各職得按是圖款豐儉酌量將不需要之員

兵如副班長傳令兵等從緩設

一 國辦教官可依其能力得支少尉級數為新

各省整理兵員條例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

保安大隊部暫行編制預算表 附表二

職	別階	級額	數月	支薪餉共	計
大隊長	中	校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副隊長	少	校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副官	中	尉	一	三五	三五
軍需	中	尉	一	三五	三五
書記	少	尉	一	二六	二六
軍醫	少	尉	一	二六	二六
錄事	上	士	一	一六	一六
修械	中	士	一	一一	一一
醫兵	上等	兵	一	一九	一九
親衛	中	士	一	一一	一一
				縣長支薪	
				共	計

傳令 目下 兵上等 兵士 一 三 一 二七〇

勤務 兵一等 兵 六 四 八 三二

次事 兵二等 兵 七 二 七 一五

餉養 兵二等 兵 七 七 七 七五

總計 官 兵 佐 一六 一三五 一三八五 三六〇五

附

一 保安大隊編制官佐六員 兵十五名 手槍二支 馬步槍九支

一 大隊長由縣長兼 (不另支薪)

一 大隊部設乘馬二匹

一 各級官佐如有特殊勞績呈准晉新或官崇於職者得依新餉給予老之規定增加額算

一 本表凡甲乙兩種大隊部均適用之

一 凡行政督察專員兼領之縣其大隊部官兵概由該縣保安司令部官兵兼充 (不另支薪)

記

各省民團整理條例

一二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保安總隊部暫行編制預算表 附表三

職	別階	級額	數	月支薪餉額	共	計
總隊長	長二	校	一	一三〇	副司令兼不另支薪 縣長	一三〇
副隊長	長中	校	一	一三〇		一三〇
副官	官上	尉	一	五〇		五〇
軍需	需上	尉	一	五〇		五〇
書記	記中	尉	一	三五		三五
軍醫	醫少	尉	一	二六五		二六五
錄事	錄中	尉	二	二〇		四〇
修械	械上	士	一六	一六		一六
醫兵	兵上等	兵	九	九		一八
號目	目上	士	一六	一六		一六

副司令兼不另支薪
縣長

傳令	勤務	炊事	飼養	總計
兵目	兵	兵	兵	士官
上等	一等	二等	二等	兵佐
兵士	兵	兵	兵	
四一	六	二	一	一八九
一	八	七五	七五	三三一 一六五
三六	四八	一五	七五	四九八五

附

記

- 一、保安總隊編制官佐九員士兵十八名手槍二支馬步槍二十支
- 一、總隊長由區保安副司令縣長兼充不另支薪
- 一、總隊部設乘馬二匹
- 一、各級官佐如有特殊勞績呈准晉薪者或官崇於職者得依照新餉給予表之規定增加預算
- 一、本表甲乙兩種總隊部均可適用
- 一、凡行政督察專員兼領之縣其總隊部官兵概由區保安司令部官兵兼充不另支薪

各縣保安隊官兵薪餉給予表 附表四

階級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上士	中士
一	月				七〇	四〇	三〇	二四	一六	一一
	支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薪				六〇	四〇	二八	二二	一六	一一
二	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額				五〇	三五	二六	二〇	一六	一一
三	額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備	均係兼差不另支薪 如係兼差亦不支薪								
		攷								

下士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上等兵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等兵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等兵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附

記

一、各級官佐非有特殊勞績呈准晉薪者概支三等薪其官崇於職者得支一等薪

一、保安總隊部月支公費洋捌十元大隊部月支公費洋四十元所轄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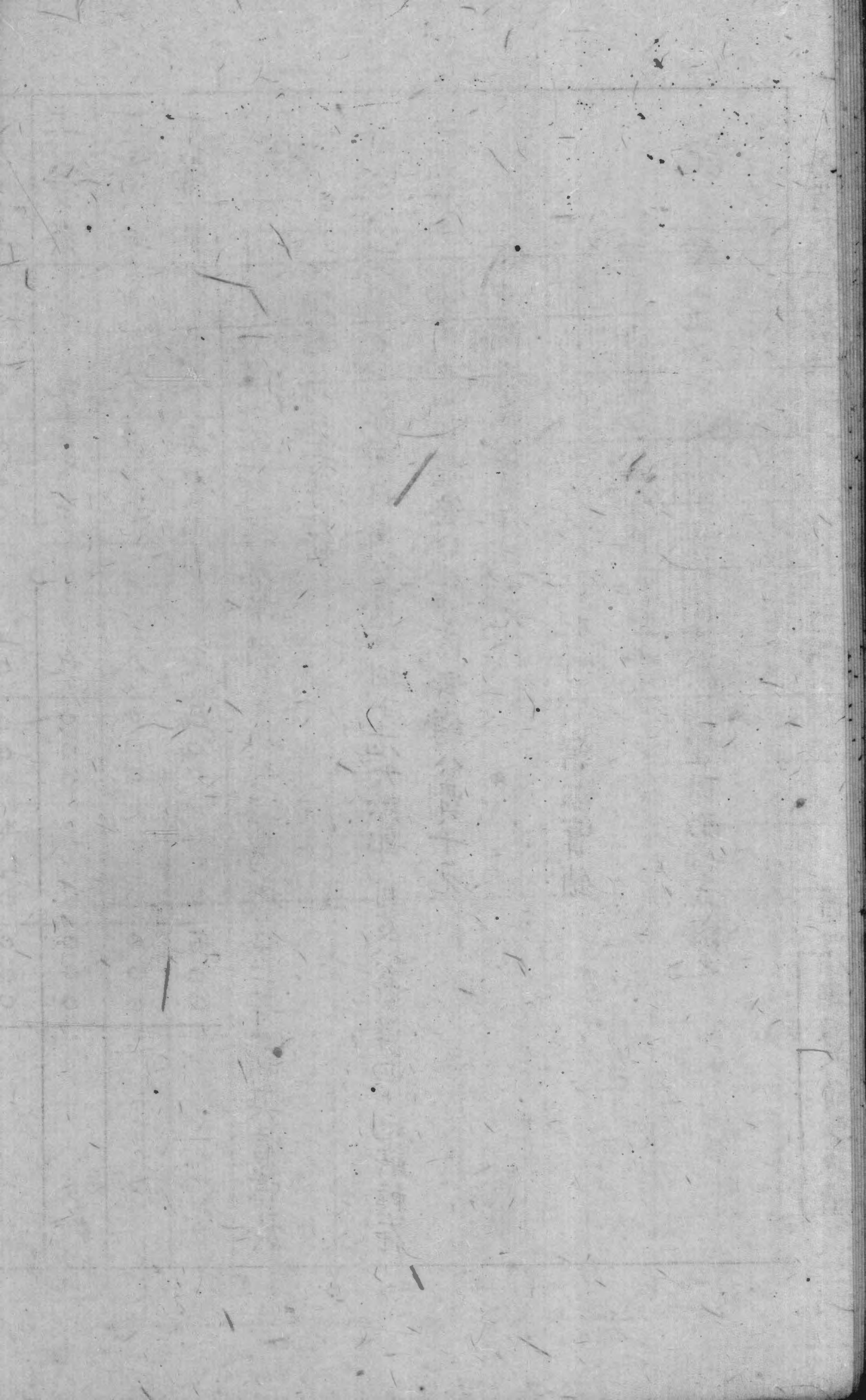
四中隊以上者每增一中隊即增公費十元

一、中隊月支公費洋二十元

一、醫葯及臨時勦匪伏偵探等費實報實領

一、乘馬每匹應月支馬乾洋七元

一、以上各項規定得按各縣團款之豐澁酌量減縮之



民團編訓概論

第一章 總論

國示天地，必有與立，與立之道，大別有二：一、即國家之精神，與社會之力量。所謂國家精神者，即禮義廉恥，管子謂為國之四維者也。所謂社會力量者，即組織民衆，訓練民衆，民團是尚也。思能嚴密其組織，厲行其訓練，則吾人深信此種力量，必能應變，可以對外戰爭；必能守常，可以推動建設，且可樹立自治之基礎。茲以禮義廉恥，非本編所及，特將民團之一部，屬於編訓者，分章編列，備供暫時之參攷。

第二章 民團之內容與性質

民團為一種民衆組織，即民族中富于生產能力，和戰鬥能力之民衆的組織。就內容言，民團組織，是以民族主義為原則。是平等的，普遍的。即不問人民之職業如何，階級如何，凡屬壯丁可為民族

生活効力者，比自可參加民團組織。因此民團成分，當然為直接參加生產工作之農民，佔大多數。換言之，即民團之力量，是在四鄉，而城市只可為表率而已。就性質言，民團的初期組織，當是偏重於自衛，但由是演進，則又為軍事政治經濟文化打成一片之民衆組織。故民團訓練，應以七分政治，三分軍事為準則。

第三章

今昔民團之區別

創辦民團，雖仿管子作內政軍事分之道意，然實為時代精神之產物，與管子所創制度之作用，大不相同。因管子制度，只為一種能發生自衛作用之行政組織，而現在民團，為一種在政府統制下之民衆組織。除發生自衛作用外，更須藉民團來推動一切。至與往日各省團防局比較，其不同之點有三：(一)舊團防局，乃散漫而無統制之組織，即如各村各鄉各縣各有組織。在縱的方面無系統，橫的方面無聯絡。現在我們所辦的民團，則為有統制之組織。擬以保為最小單位，

層層組織，使全有成（整體）。（二）舊國防局大都為一部份壯丁之組織，且有行催制者，現在民團，則為社會全部壯丁之組織，完全為義務制。（三）舊國防局多為地方豪紳所組織，且易變成豪紳工具。現在民團，則由政府組織，並以革命主義，訓練青年幹部，派為各民團單位之領導者，使民團成為真實之民衆武力。

第四章 民團之任務

民團之任務，初則側重軍事，以為徵兵制之準備。繼則推行政令，樹立自治基礎。終則使用社會力量，增加生產，發展國民經濟。茲分別言其要義。

（一）軍事

我國自宋太祖改行募兵制以後，重重輕武，好鐵不打釘，好漢不當兵之七國謬論，竟支配一般人之心理，以致演成今日之衰弱。因是募兵制，不足以適應現代民族對外戰爭之需要。但在散漫之社會，期驟

行徵兵制，是于事實不可能，故應中國社會環境之需要，組織民團，授以軍事訓練，樹立自衛之基礎，以達到國民義務，兵役制度，良為不可或緩之圖。

(二) 自治

民團制度，乃使社會中堅之青年壯年人，組織起來，予以軍訓，使之習慣團體生活，認識團體生活之意義與價值。民衆經此訓練，則對於公共利益，不至如昔日之不了解，不理會，而可以各盡義務，發展自治事業。故民團組織，亦可為推行自治政策之基礎。

(三) 經濟

民團組織，可使散漫之社會力量，團結起來，便于統制。則政治上加強統制效能，政府對於社會，即可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甚至統制經濟，亦易于實行。且有民團組織，又可聯合私人力量，成為社會力量，以增生產。例如利用民團組織，領導各鄉村民衆，共同

勞作，經營造林，設立倉庫，辦理合作社等。故有民團組織，政府及社會，都可發揮其力量，以求國民經濟之發展。

第五章 民團幹部之養成

民團之利，已如上章所述。但民團各級領導者不得其人，又足為社會之害。因此養成民團幹部，為組織民團首要之工作。其辦法擬統計全有共需若干鄉保長，各鄉保長其前需要之數目，分期選送高中初中畢業，及肄業，或同等學力者，及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集有訓練，授以軍事政治必要之學術科。又按其曾否受軍訓，以定其學期。畢業後，仍各發回原籍，使充鄉保長，兼民團各級隊長。既能明瞭當地民衆之情形，又可避免僱工頂替及巧避徵調諸弊端。

第六章 團隊之名稱

分為常備隊、預備隊、後備隊。

第七章 團隊之編組

常備隊，就各團後備甲級團員徵編之。

預備隊，以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編成之。其編制與後備

隊同。

一、常備隊團員之退伍者，

二、曾受初中或其同等學校之軍訓者，但須有受訓証，否則

仍編列後備隊。

三、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編成之。凡年在十八歲

以下，二十歲以下者，為甲級隊。年在二十一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為乙級隊。

第八章 服役期限

常備役期六個月，期滿編為預備役。

預備役期四年，期滿仍編歸後備役。

後備役期，至滿四十五歲為止。

第九章 團兵之徵調（暫定以現在行政組織之機關行之）

常備隊團兵之徵集，由這行政專員，按其需要，就所屬各縣後備隊甲級隊之團兵人數，平均分配，命令縣政徵集之。預備隊後備隊之徵集，由縣府以命令行之，但有特殊情況，可免予徵集或緩予徵集。

甲 免予徵集

1. 肢體官能殘廢，或發育不健全，不能受軍事訓練者。

2. 心神喪失者。

乙 緩予徵集

1. 現任學校教職員者。

2. 現在已卒業之學校肄業者。

3. 現任公務人員者。

4. 有專門特殊學術技能，因業務之關係，呈經核准者。

5. 在刑事偵察審判中，或受遞奪公權期中，或受徒刑之處分，及緩刑之宣告，未滿期或假釋出獄者。

6. 在疾病中或病後不堪勞役者。

第十節 訓練

(甲) 常備隊 為打破區域性，擬集中行政專員所在地訓練，以六個月為期，照軍隊之待遇。

(乙) 預備隊 每年由縣府或縣民團機關，召集訓練一星期，以四年為限，其課目除將以前所學者作一度演習外，並授以最新必要之學識與技能。

(丙) 後備隊 訓練時期，為每年三月至八月訓練，城市 九月至次年三月訓練。各鄉惟先將甲級隊訓完，再及乙級隊，每隊受訓練時間，均兩個月，至三個月，每日兩小時至三小時，共扣足

一百八十八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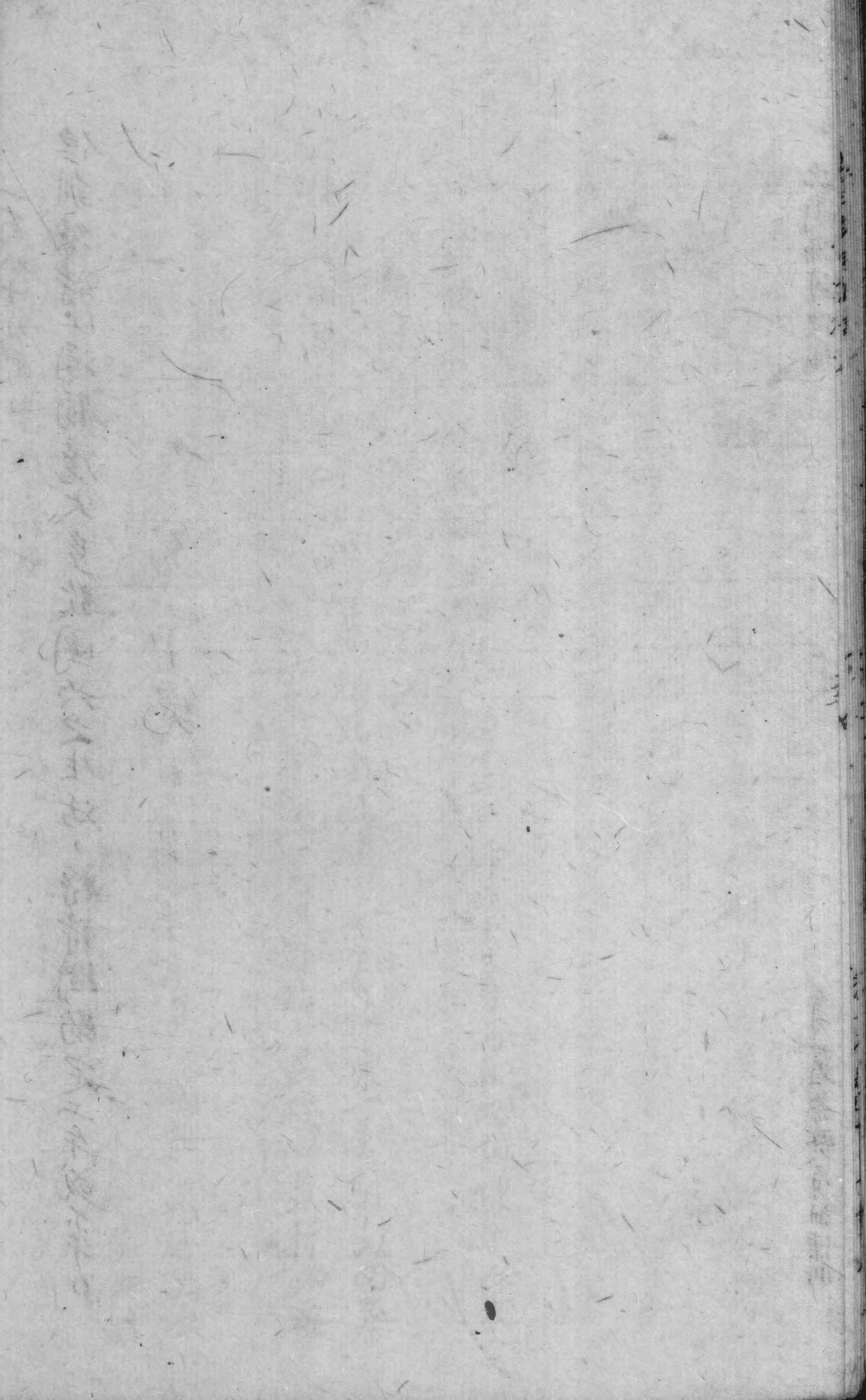
但訓練時，須顧慮大多數團員之生活，將時間酌定上午或下午。

完

此圖編創概論

五

貴州省建設廳教育訓練所



(規字第十一號)

修正勦匪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曾經匪患之縣，為釐理清鄉，籌維善後起見，得依本

大綱之規定設立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

第二條 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縣政府，縣黨

部，保安隊，各公法團，及駐在縣境之軍隊，各推代表一人，為當

然委員，以由縣長遴聘各區素行公正，而負有聲望之士紳，為

委員，並指定縣長為委員長，受駐在縣境最高級軍事長官

之監督指揮。

前項地方士紳，其有旅外未歸，經縣長認為有聘為委員之必

要時，得呈請省政府，勒令其回籍，但有公務及正當職業者

，不在此例。

第三條 本會遴聘委員無定額，但每區至少一人，至多不得過五人。

修正勦匪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第四條 本會就遴聘委員中，推出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承委
員長之命，處理會內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依事務之必要，得聘用幹事，並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會分為編查、宣撫、建設、財務四組，視各委員之能力，
分別編配，每組設主任一人，承委員長之命，主持該組一切事宜。

第七條 各組之職掌如左：

(一) 編查組 擔任組織訓練劇共義勇隊，佈置崗哨，搜索零匪，清
查戶口，偵察匪情，調查農村狀況及逃亡等事宜。

(二) 宣撫組 擔任宣傳講演，安撫投誠，招集流亡及賑濟等事宜。

(三) 建設組 擔任構築碉堡，架設電話，修築道路橋樑等事宜。

(四) 財務組 擔任籌集管理清鄉善後等經費事宜。

第八條 關於清鄉善後事宜，及一切有關連之法令，認為有會議

或研討之必要時，由委員長隨時召集會議，或舉行講習會。

第九條 會議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即可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決議，應將決議事項，呈候駐在縣境最高級軍事長官核定施行，並分報該管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講習會利用會議機會，或適應工作時間，由委員長或選定主講人員，按照各種法令，實施講演而訓練之，以便委員得具備相當知識，並明悉各項工作之要領。

第十一條 在勦匪軍事進展時期，應由本會選派委員或幹事若干人編成若干班，隨軍前進，逐段接收新收復之地區，會同駐在地之軍隊，辦理清鄉善後事宜，並隨進展情形輪班贖贖進行。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出外工作在一日之行程以上得酌支旅費。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以各該縣紳商之樂捐，或以已確定沒收之匪產充之，如有特殊情形，亦得呈請核准補助。

第十四條 各委員幹事辦理清鄉善後，著有成績，或捐助大宗款項者，均得由縣長或駐在縣境最高級軍事長官，呈請核獎，如有藉名詐索，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應由縣長或駐在縣境之最高級軍事長官分別議處，其情節重大者，應呈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辦。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及議事規則，由會自定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公佈後，所有各地方未經核准，由軍隊或地方政府所組織之清鄉善後等性質相類似之團體，一律取銷。

第十七條 勦匪區內各縣應否設立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由各該縣長呈請該管省政府核定之，決定設立後，至清鄉善後事宜，辦理完竣時，由縣長呈准撤銷。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貴州全省保安經費區統籌計劃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二十三第二十五兩條制定

之

第二條 各縣保安經費係就各該縣原有團款詳細整理統籌收支

未經呈准保安處有案者不准另立名目擅行攤派或挪作別用

第三條 各縣民團改編為縣保安中隊(大隊)(或總隊)(或迫擊砲隊)(枕

關槍隊)所需經費概由區保安司令部就轄區各縣團款統籌辦理

第四條 區保安司令部應附設區保安經費經理處(以下簡稱區經理處)

及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區稽核委員會)屬行統一經

理

區經理處及區稽核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各縣保安經費應按月解交區經理處統收統發

第六條 各縣保安經費之徵收應以全區為單位酌酌轄區內各縣之

治安情形及各該縣人民之負擔能力調劑盈虛妥為增減統籌支配

第七條 各縣就地自籌不合法令之苛細收入一律廢止

第八條 官兵薪餉應按月由區經理處會同區總核委員會派員
覈核以昭覈實並於點薪後詳行具報全省保安處查考

第九條 所有預算決算應經區總核委員會之審查報由全省保安
處轉呈兼全省保安司令核定并咨財政廳備查

第十條 各縣保安隊所需被服裝具暨炊爨器具之製費以及武器
彈藥之補充修理衛生醫藥之設備均於保安經費有闕應由區保
安司令分別核實造具計劃書連同各項表冊報由全省保安處轉
呈兼全省保安司令查核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佈日施行

貴州全省保安處領發各縣編練團隊辦法

一、各縣就現有團隊改編為保安隊依照民團整理條例及改進大綱參酌各地方實際情形最低限度須成立一甲隊如各該縣治安上必須較大力量而財力上亦不致發生困難時可編至九甲隊分別成立總(大)(中)隊部統限於七月內先行呈報編組八月上旬應即全數成立(附編制表一份)

二、所有各縣總大隊附中队長由處委派或由區司令遴員保委其未受訓練者由處設所調訓

三、各縣保安隊士兵薪餉定為五元四元兩種(上甲下士月餉五元上二等兵月餉四元)官長照國難餉章七折(附薪餉給與表一份)

四、各區成立區保安經費經理處整理該管區內各縣團款統籌該管區內各縣保安經費各縣官兵薪餉由區統收統支經理處人員由專員兼司令遴員保委

五

區保安經費^{經理}處及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規程暨
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規則正擬呈請省保安司令
核定另案印發

六

各保安總(大)隊中隊連副(機閱槍)中隊之收支經費預
算書式刻正編擬專案令發

貴州省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職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區稽核委員會隸屬於區保安司令部其職掌如左

一 審核保安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一 監察保安經費之徵解保管事項

一 稽核辦理保安經費人員有無侵蝕浮冒事項

一 保安隊官兵薪餉點名蒸放事項

第三條 區稽核委員會設委員七人或九人由該區各縣縣長遴

選公正廉潔士紳呈由區保安司令轉請保安處核轉請兼全

省保安司令轉任之由各委員互選三人為常務委員并由常

務委員推定一人為主席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區稽核委員會設各級辦事員司書各若干人由該會遴

員呈由區保安司令轉請保安處核請兼全省保安司令委

任之但經理處人員不得兼充

第五條 區嵇核委員會如發覺區經理處及各團隊辦理款項人員有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情事應隨時呈請區保安司令查辦

第六條 區嵇核委員會為執行職務對於區經理處及各團隊文卷賬簿表冊等件得隨時調閱

第七條 區嵇核委員會會議分兩種

一、大會 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常會 每星期由常務委員開會一次

前兩項會議由主席委員召集之其決議事項以多數表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區嵇核委員會各種會議得酌量情形函請區經理處派員列席陳述意見如經理處認為有陳述意見之必要時亦得自行派員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九條 區稽核委員會普通委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期間得酌給旅費及津貼

第十條 區稽核委員會經費由區保安經費項下開支但須撥定預算呈由區保安司令轉呈保安處呈兼全省保安司令核准

第十一條 區稽核委員會編制表辦事規程及審核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自永和... 卷之...

第一... 卷之...

第二... 卷之...

第三... 卷之...

第四... 卷之...

第五... 卷之...

第六... 卷之...

第七... 卷之...

貴州全省保安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三條及各省

保安處組織通則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處設處長一員秉承全省保安司令之命綜理本

處事務

第三條 保安處設參謀長一員承長官之命參贊掌管各項計劃

並襄助處長指揮監督本處一切事務進行處長由全省保安

司令呈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參謀長由保安處長薦請全省保安司令轉呈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四條 保安處內設左列各廳科

1. 處長辦公廳 2. 第一科 3. 第二科 4. 第三科

第五條 處長辦公廳設秘書副官辦事員譯電員監印核對員

課報員書記各若干員辦理辦公廳一切事務

保安組織規程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處長辦公廳附設軍醫軍法兩股辦理軍醫軍法事務

第六條 各科各設科長一員科員書記各若干員辦理各該

科一切事務

第七條 各廳科執掌如左

甲 處長辦公廳分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機要文件之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訓練講演報告之撰擬整理事項

三 關於會議會報之召集紀錄及議事日程之擬定與會

議條之印發事項

四 關於各廳科稿件之核閱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與本處文件之收發印核事項

六 關於各種密碼本之編訂分發保管及電報之收發

翻譯事項

七. 關於情報之搜集偵察事項

八. 關於處理軍民糾葛及軍法事項

九. 關於案件之偵察人犯之拘捕看管預審核驗及軍

法會審事項

十. 關於判詞之撰擬執行事項

十一. 關於贓証物品之登記保管事項

十二. 關於人員馬匹之衛生檢查防疫事項

十三. 關於傷病官兵診療調查事項

十四. 關於衛生器材之購置登記出納保管及稽核事項

十五. 關於本處及保安團隊衛生狀況之調查設備統計報

告事項

十六. 關於直屬部隊勤務管理事項

乙. 第一科分掌左列事項

保安組織規程

二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一 關於作戰計劃命令及各種章則法規擬定修改事項

二 關於保安隊壯丁隊之編練整理教育籌劃事項

三 關於直屬保安部隊及團隊之點編整理調遣事項

四 關於保安團隊軍風紀之整飭調查事項

五 關於團隊勦匪情形及匪共情況之偵察蒐集事項

六 關於調製地圖事項

七 關於團隊之教育及校閱計劃暨口號口令信號
之規定頒發事項

八 關於保安團隊兵役之征集退伍及團隊官佐之考

選訓練事項

九 關於團隊國防給記公章旗幟臂章符號式樣之擬
定事項

十 關於官佐士兵升降調補分發請假派代及登記通

報事項

十一 關於人員馬匹調查統計事項

十二 關於官佐履歷士兵算斗名冊調查審核編製保管事項

十三 關於官佐考績懲獎及取具保結事項

十四 關於士兵素質調查考核及傷亡撫卹事項

丙 第二科分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團隊政治訓練之設施及指導調查事項

二 關於勦匪及其他保安要政宣傳材料之搜集編纂及統計報告事項

三 關於本處刊物編纂整理印發事項

四 關於民衆各種訓練集會活動之聯絡進行事項

五 關於地方善後設計及郵電檢查事項

六 關於統計事項

丁. 第三科分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處及所屬各部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本處之薪餉給養臨時購置及消防事項

三. 關於各區縣團隊經臨費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被服裝具之籌劃領發購置出納保管補充修理

登記及廢品處分事項

五. 關於現金之出納保管事項

六. 關於會辦各部隊官兵升遷調補開除進出核對事項

七. 關於交通通訊之計劃設施及圖表之調製及交通器材之籌

劃購置修理領發保管消耗審核登記事項

八. 關於水陸交通車船運輸及差假証領發及保管事項

九. 關於房舍之編配修繕清補及直屬部隊營房之分配事項

十. 關於印鈔彙票之刊發繳銷及旗幟証章符號臂章之

製發保管事項

十一 關於直屬部隊武器彈藥陣營具之調查統計分配出納保管消耗補充登記請領價發修理保存及危險品防範事項

十二 關於團隊武器彈藥各種表冊之審核調製事項

十三 關於糧秣之調查採辦出納保管登記事項

十四 關於軍械庫之管理及檢工作業之分配事項

十五 關於辦理民有槍械之查驗烙印及調製表冊事項

第八條 保安處為攷察各區防務及部隊訓練情形並督促保甲自衛之進行酌設視察員若干人隨時派赴各區視察其視察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保安團隊實行統一於省時本處應附設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及全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其組織及辦事章程則以

新呈報備案

第十條 保安處對外行文除關於團隊整理訓練教育及普通管理事件用處令外其餘均全用保安司令名義行文借用省印
保安處長副署

第十一條 關於保安公文函件或由 兼司令批示交辦或由首政
府發核辦其檔案均由處管理

第十二條 保安處長有所請示對 兼司令用簽呈對省政府則
用正式呈文

第十三條 保安處服務細則由保安處依據本規程自行擬訂呈
報備核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行營）為嚴密民衆組織澈底清查戶口增進自衛能力完成勦匪清鄉工作起見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勦匪區內各省政府應即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縣為若干區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限期編組保甲清查戶口。前項限期由本行營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勦匪區內各縣地方原有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編保甲。

第四條 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得由各該縣政府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為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趕辦。

前項編查委員所需費用應由縣政府酌量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第五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為甲甲設甲長十

甲為保保設保長。

第六條

保甲須遵照戶口習慣地勢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

法編組之

一各保應

該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併合數鄉鎮

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

二各戶由各甲之土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

三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得併

入隣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戶以下併

入隣近之保。

四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全數逃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

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七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為單位另立字號分別編查

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表式附後)

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

第八條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其程序如在：

一 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二 戶口之編查由保長執行每月至一次。

三 抽查由區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堂

教會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第九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令其照填張貼

戶外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損毀各住戶應填之戶口調查表亦

須據實照填不得隱瞞捏報如受清查戶口之住民遇有不

明填寫方法或不能寫字者清查人員應詳為指導或代

書後令其親自捺印(門牌及住戶口調查表式附後)

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二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第十條 戶口調查完竣後由縣政府調製統計表詳細填載分呈省政

府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

前項戶口統計表分為第一表第二表兩種第一表填載普通戶口及寄居中國之外國人第二表填載船戶寺廟及公共處所(表式附後)

第二條 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內壯丁人數呈報區長轉呈縣政府存查寺院之僧道亦同。

第三條 保甲之名稱以數字定之並冠以某縣某區字樣。

第四條 保甲編定後遇戶口有增減時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分別按照規定將保甲數目增設或減併。

第五條 戶長由戶內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之職務時得自行指定一人為戶長。

二、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戶協定一人為戶長或由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第十五條

甲長由本甲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但遇第六條第四款之情形甲內佳戶逃亡未歸在五戶以上者得暫令二甲以上在家之佳戶共推一人為甲長俟逃亡歸來後再行分推。

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之。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保長及甲長。

一、未滿二十歲者。

二、非本地土著者。

三、有不良嗜好者。

四、有危害民國或土豪劣紳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曾為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間者。

第十七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政府備案保長由區長呈報縣政府加給委任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保甲長變更報告表式附後）

第十八條 縣政府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

區長查有前項情形時亦得呈請縣政府核准另行改推原公推人認為有第一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區長轉呈縣政府核准改推。

第十九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應即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商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應就左列事項斟酌地方情形訂定之。

一、關於保甲名冊之編製及保甲之編本處地點事項。

二、關於編製門牌、設查戶口事項。

三、關於境內人民出入之檢查取締事項。

四、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五、關於匪患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六、關於防匪碉堡寨或其他方式工事之籌設事項。

七、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區域內應備支線之修築及電

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八、關於經費之籌集征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九、關於保甲職員及佐戶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十、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十一、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甲長一律簽名並繪制保甲所管區域界
圖載明本區域內之鄉鎮村名及戶數人數連同簽名之規
約呈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二條 保長受區長之指揮監督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
職務如左：

一、監督甲長執行職務事項。

二、輔助區長執行職務事項。

三、教誡保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

四、輔助軍警逮捕人犯事項。

五、曾參加反動或曾受赤匪脅從現已懺悔過自新者之
察看管束事項。

六、稽查違犯保甲規約事項。

七、分配督率保內應办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

八。執行規約上之賞罰事項。

九。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制事項。

十。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第三條

甲長承保長之監督指揮員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補助保長執行職務事項。

二。清查甲內戶口編製門牌取具連保連坐切結事項。

三。檢舉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

四。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人犯事項。

五。教誡甲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第三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蓋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避亂新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蓋於各該保

甲內之現行規約。

第二四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共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切結式附後）前項切結由甲長圖章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其名下捺印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分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

第二五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一 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二 有留客寄宿及其離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來歸者。

三 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戶口異

動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二六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

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區長外遇有前條第一款之情形

時並得先為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

第二條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至保或至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二八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九條第四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碉堡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

壯丁隊遇軍警搜捕或攻勦土匪時應受軍警長官之指揮盡力協助於收捕追勦已達本區域以外時亦應受軍警長官之指揮互相應援。

第二九條

各保甲壯丁有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之必要時特編或裝民團分區分期實行集合訓練。

前項編組及訓練方法另定之。

第三十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報由區長轉報縣政府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三十一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應就該管地方原有寺廟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凡大鄉鎮經編成五保以上者應設保長聯合辦公處由保長中互推一人為主任負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總責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該保長負責。

於住戶稀少之鄉鎮應聯合他鄉鎮照前項規定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但以距離在二十里以內為限倘二十里內住戶不足四保時得暫緩設立。

保長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三十二條 保之圖記用木質楷書宋文(圖式附後)

甲暫不刊發圖記如必須行文時以甲長私章代之。

第三條

保甲經費以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撥充其在地無公款及財源或有而不足之地方得向保甲內住民征集之。

前項經費之撥充或征集以統籌統支為原則其規程另定之。

保長開辦費完全由地方負擔幾經變亂之區域確屬無從籌措者得由縣庫補充之。

第三四條

保甲職員均為無給職但書訖得給與最低之生活費。

壯丁隊協助軍警之戒抵禦土匪時得與以必要之給養。

第三五條

凡保甲內住民有勾結窩匿土匪或故縱脫逃者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凡甲長及曾具切結聯保之各戶長應各科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但自行發覺曾據實報告並能協助搜查逮捕者免予處罰

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仍依法分別治罪。

第三六條

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准於區內拘置之。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一角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拒絕加盟於第十九條所指定之保甲規約者。

二 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絕征收或滯納者。

三 遇有第二十五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四 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毀門牌者。

五 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六 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七 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怠職者。

前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應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得以罰金數量按照當地經濟狀況折罰苦工。

第三七條

保長用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依其他法令懲治外區長得按其情節呈報縣政府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當眾申誠。

三 免職。

第三八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並得呈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及本行會分別核獎或給卹。

一 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二 破獲匪黨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三 搜獲匪黨秘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四 協助軍警抵禦土匪搜捕人犯異常出力者。

五 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六 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者。

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七、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或因抵禦搜捕土匪致受傷亡者。

第三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勸匪區內各縣編查
保甲清查戶口格式

- (一) 切結文與表式
- (二) 住戶戶口調查表
- (三) 船戶戶口調查表及寺廟戶口調查表
- (四)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 (五) 門牌式
- (六) 戶口統計第一表
- (七) 戶口統計第二表
- (八) 保甲圖記式
- (九) 保甲變更報告表

出具切結事今結得甲內各戶所填人口職業等項均屬實在
並無為匪通匪窩匪等情自出結後互相監察倘有上開不法行
為凡結內聯保之人應即行報告核辦如有扶同隱匿不揭報者
甘負連坐之責所具切結是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省別
					縣別
					區別
					保別
					甲別
					戶別
					姓戶
					名主
					畫或蓋 押章
					姓甲 名長
				畫或蓋 押章	
				附	
				記	

明

- 計異居者無論何種親屬關係以各戶計姻戚或同族相依過度及朋友隻身寄居者仍列入該戶同居欄內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如有二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二舖東者以二戶計前店後家而係家店同居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 (二) 凡戶長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為戶長但有故障或尊長屬女性不願充任戶長者得指定行輩較次之一人為戶長店舖以店東為戶長如店東不在店內以舖掌事為戶長合資店舖以掌事之舖東為戶長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家之戶長
- (三) 凡戶長以外之人如係戶長之密親若父母姊妹兄弟子孫及其配偶者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填入同居格內並須註明關係雇工人等填入雇工格內
- (四) 姓名欄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長並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號雜填但婦人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長次等字代之
- (五) 籍貫欄內本籍者註其所居之地名同籍各首而不同縣者註縣名不同省者兼註省名
- (六) 是否識字格內其識字者應註明識字不識字者註明不識字
- (七) 居住年數格內本籍只填世居如係客籍則填明寄居年數
- (八) 職業格內何業即填何業如無職業者即填一無字
- (九) 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眾多之戶一頁不敷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 (十) 清查時如查有肺疾及其他可以注意之事即在附記欄內註明

船戶戶口調查表

首 縣第 區第 號特編船字第 號

備 工	同 居 閥 係			親 屬 稱 謂			戶 長	類 事	
								別 姓 名	性 別
								已 未 年	婚 娶 數
								籍 貫	是 否
								居 住 年 數	職 業
								家 中 有 無 槍 械	他 往 何 處
									附 記

共計

男	口	口	口	口	口
女	口	口	口	口	口
現住		他往			
男	口	口	口	口	口
女	口	口	口	口	口

說

明

- (一) 船戶以在陸地上無一定所在以船為家者為限非以船為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住戶戶口論應依表編查不得編重船戶
- (二) 凡船各以戶記
- (三) 調查時雖值船將他往或船上人口有他往者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往地及事由註明於附記欄內
- (四) 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象多之船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船戶第幾頁
- (五) 其他關於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調查表

寺廟戶口調查表

共計	傭工	徒象	戶長	類別		寺廟名稱
				僧道	俗	
女	男			名稱	僧道	
				法名	或姓名	
口				別	性	省縣第
				數	年籍	
				貫	籍	區第
				識字	是否	
				居住年數	所在地	保第
				年月日	附	
				附		甲門牌廟宗第
				記		

說

(一) 稱寺廟者凡寺院菴廟宮觀禪林洞剎皆屬之稱戶長者即該寺廟

之住持

(二) 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為限若香火道士行鄉僧人不居住寺廟者則以住戶戶口論

(三) 各寺廟住持以外之僧道均入徒眾欄內

(四) 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填以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者稱者填以法名

(五) 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六) 調查時雖係本人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填註附

記欄內

(七)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高字以示區別

(八) 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與寺廟視同一律但調查時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眾一欄亦應以住居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為限

(九) 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眾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列者得分填數

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十)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戶口調查表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省 縣第 區第 保公字第 號

名 總 (所在地)

官 私 主 管 人 姓 名	設		辦 事 人 數	其 他 人 數		僱 工 人 數		共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說明
 一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公所等
 二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應另填住戶戶口調查表

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一三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門牌式)

省

縣為存查事茲發給第

區第

保

存

第

甲第

戶戶長門牌一張除填發外特此存查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省一縣為發給門牌事案奉

令飭辦理清查戶口亟應切實調查以為正本清源之計現在

該業已調查完竣除另查戶口分別造冊存查外合行發給門牌

以資證明

省 縣戶口統計第一表

區事	類別		總計			
	戶	人口	男	女	男	女
普通戶	現他	總數				
	壯識	住往				
外國人寄居中國戶	職業	有無				
	家屬	同居者數				
籍之區別	現他	總數				
	壯識	住往				
籍之區別	職業	有無				
	國	英法德日				
籍之區別	無籍人	籍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報機關署名蓋章)

填報例

- 一 縣與區所用統計表格式一致惟在區者標題內某縣之下應加某區
- 一 各區報縣之表區域別一欄應填保名各縣報者區域別一欄應填區名
- 一 本表所列係屬格式其行應於製時按照區別多少增加之

省 縣戶口統計第二表

備考	總計		區		域		類																																																																																																																																																																																																																																																																																																		
			男	女	別	別	別	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女	男	女	男	總數	住	往	丁字	無	屬同	非家	戶	人口	現	他	壯	識	織	業	戶	口	寺	高	戶	口	公	共	處	所	數	處	人	數																																																																																																																																																																																																																																																																								
																																		女	男	女	男	總數	住	往	丁字	無	屬同	非家	戶	人口	現	他	壯	識	織	業	戶	口	寺	高	戶	口	公	共	處	所	數	處	人	數																																																																																																																																																																																																																																							
																																																																			女	男	女	男	總數	住	往	丁字	無	屬同	非家	戶	人口	現	他	壯	識	織	業	戶	口	寺	高	戶	口	公	共	處	所	數	處	人	數																																																																																																																																																																																																						
																																																																																																				女	男	女	男	總數	住	往	丁字	無	屬同	非家	戶	人口	現	他	壯	識	織	業	戶	口	寺	高	戶	口	公	共	處	所	數	處	人	數																																																																																																																																																																					
																																																																																																																																					女	男	女	男	總數	住	往	丁字	無	屬同	非家	戶	人口	現	他	壯	識	織	業	戶	口	寺	高	戶	口	公	共	處	所	數	處	人	數																																																																																																																																				
																																																																																																																																																																						女	男	女	男	總數	住	往	丁字	無	屬同	非家	戶	人口	現	他	壯	識	織	業	戶	口	寺	高	戶	口	公	共	處	所	數	處	人	數																																																																																																			
																																																																																																																																																																																																							女	男	女	男	總數	住	往	丁字	無	屬同	非家	戶	人口	現	他	壯	識	織	業	戶	口	寺	高	戶	口	公	共	處	所	數	處	人	數																																																																		
																																																																																																																																																																																																																																								女	男	女	男	總數	住	往	丁字	無	屬同	非家	戶	人口	現	他	壯	識	織	業	戶	口	寺	高	戶	口	公	共	處	所	數	處	人	數																																	
																																																																																																																																																																																																																																																																									女	男	女	男	總數	住	往	丁字	無	屬同	非家	戶	人口	現	他	壯	識	織	業	戶	口	寺	高	戶	口	公	共	處	所	數	處	人	數
	女	男	女	男	總數	住	往	丁字	無	屬同	非家	戶	人口	現	他	壯	識	織	業	戶	口	寺	高	戶	口	公	共	處	所	數	處	人	數																																																																																																																																																																																																																																																																								

填報例

一、各教堂教會中之外國人一面記其數於本表一面仍記其數於戶口統計
 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欄內惟須於本表備考說明其重複之數
 一、戶口統計表第一表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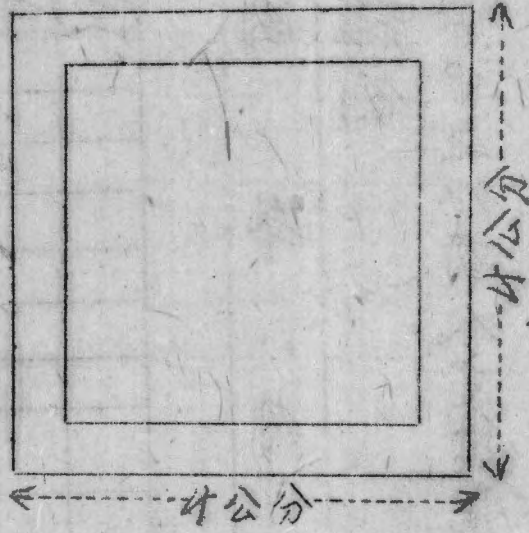
(造報機關署名蓋章)

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一五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保及聯保圖記式



保及聯保圖記之文如左

一保 文曰「具縣第幾區第幾保圖記」

二聯保 文曰「具縣第幾區某鄉或鎮保長聯合辦公處圖記」

省第

區

縣保甲變更報告表

區
編
號

別
保

長
甲

長

別
形

名
稱

姓原

名任

姓現

名任

變更原因及期日

名
稱

姓原

名任

姓現

名任

變更原因及期日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查保甲條例

(六)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貴州省區保安經費經理處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二十三及第二十四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區經理處隸屬區保安司令綜理全區保安團隊一切經費及其他軍需事宜

第三條 區經理處設左列兩股

第一股 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文稿事項

二 關於收發繕校監印管卷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編制統計事項

五 關於軍需人事及教育事項

六 關於軍需運輸及指道事項

區經理處暫行組織條例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七. 關於登記各團隊處會人馬增減及官兵升降調遷等項
八. 關於保安經費之虧短救濟及保安隊官兵薪餉點
放事項

九. 關於糧秣被服陣營身消耗品之籌辦給與監督
及檢查事項

十. 關於廢品處分及不屬他股事項

第二股 職掌如左

一.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款項之出納及統計事項

三. 關於計算書表之審核及一切經費之檢查監督事
項

第四條

區經理處設中校主任一人綜理全處事務

第五條

區經理處第一二兩股各設軍需司書各若干人少校

上尉中尉或准尉

第六條 區經理處主任及各級軍需及司書均由區保安司令遴

員呈請全省保安處核定分別轉請委任

第七條 區經理處設傳事兵公役各若干人

第八條 區經理處經費應編造預算呈由區保安司令轉呈保

安處核定轉呈省政府并咨財政廳備查

第九條 區經理處編制表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請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貴州省編查保甲戶口補充簡則

一 本簡則係遵奉頒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各項之規定就本省特殊情形擬定補充之。

一 苗民與漢人風俗言語各有不同混合彙籍恐多窒礙凡苗族與漢人居處隔遠者可儘其族人自編成一特編保或推其族人或現任鄉閭鄰長或從前土司為保甲長。

一 僻處山頂山腰或深山夾谷間之畸零居戶可聯合兩山夾谷或順山勢或依其交通習慣彙編成一特編保或甲以期管理方便。

一 凡特編保或甲各編組得因交通風俗言語關係不受修正勸懲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六條各項規定之拘束。

一 苗民與漢人如已雜處則應彙編組以全國化。

一 苗民編餘之戶與鄰近保甲風俗習慣言語相異者得照特編保甲例併入已編保甲內。

貴州省編查保甲戶口補充簡則

全

貴州省編查保甲戶口補充簡則

一 特編係得與普通係保該發合於公處。

一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宜得隨時呈請修成之。

一 本簡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貴州省編緝保甲清查戶口限期進展程序 廿六日辦理完竣

第一期 十五日

1. 縣長籌定編查經費核實造具收支預算表呈送民政廳核定。(編查經費預算表式附後)

編查經費一等縣由省庫補助五百元二等縣由省庫補助四百元三等縣由省庫補助三百元分縣補助一百元均七成支給不敷數由地方籌補。

2. 縣長遵章酌量懸屬為若干區所有舊制區鄉鎮闈鄰等組織一律俾仍原有鄉鎮公所可酌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一面繪製劃區圖呈送民政廳暨行政督察專員備案(一面呈請督察專員刊發區公所新鈔記記券式呈民政廳備查)(鈔記式附後)

3. 縣長遴選區長呈請行政督察專員委任並分報民政廳備案(一面委定區員指定區公所地點)

編緝保甲清查戶口限期進展程序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4. 縣長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為編查委員。

5. 縣長集合區長區員編查委員開講習會講習編查保甲戶口之意

義講習期間至多十日至少五日（講習大綱附後區長訓練辦法另定之）

6. 縣長分配編查委員赴各區協同區長趕辦編查。

7. 決定開始編查日期。

8. 縣長親赴各區巡視並召集民衆講述保甲之意義。

第二期 二十日

1. 區長與編查委員先行查戶督令各戶確定戶長。

2. 區長與編查委員分頭召集戶長講演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3. 區長與編查委員督令各戶戶長推定甲長（由區長加委）再督甲

長設甲長辦公處一面呈請縣政府刊發甲長圖記（每個准收刊

費洋二角）照新頒修正條例甲暫不利發圖記如必須行文時以

甲長私章代之。

4. 區長與編查委員集合甲長講演甲長之責任與編查之意義及方法（甲長訓練辦法另定之）

5. 區長與編查委員令各甲長詳述保長並填造保甲戶長姓名清冊呈請縣長委任保長刊發保長圖記（每個准收刊發費二角）並督致保長辦公處

6. 區長與編查委員視地方情形有修正條例第二十一條之共同性質時可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令各保長互推一人為主任呈請縣長加委每保只准一處非同在一鄉一鎮不得聯合但任力稀少鄉鎮應照新頒修正條例辦理。

7. 區長與編查委員集合保長講演保長之責任與編查之意義及方法（保長訓練辦法另定之）

8. 縣長編查保甲經常費收支預算表二份呈民政廳核定。（保甲經常費預算表式附後）

9. 縣長親赴各區巡視對各區保甲長籌演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第三期 二十五日

1. 縣長決定實行清查戶口日期及程序。

2. 縣長印發表冊門牌切結及填寫方法令區長轉發查填（表冊

門牌切結照行營修正條例規定式）

3. 區長與編查委員召集保甲長分發縣頒編查表冊門牌切結並指示其填寫方法。

4. 縣長督令各區區長各區長會同編查委員指揮各保保長各保保

長指揮各甲甲長遵照縣政府決定之日期實行清查戶口茲將

門牌分別詳填戶口調查表（戶口調查表照行營修正條例規定式）

5. 區長與編查委員於戶口調查表填竣後應即分甲抽查如無遺漏

錯誤即造區戶口統計表呈報縣政府再由縣政府派員復查另造

縣戶口統計表分呈民政廳暨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6. 區長與編查委員實行調查登記民有槍枝呈縣政府編號烙印（烙印給總辦法另定之）

7. 區長將該區內原有壯丁姓名人數列冊具報縣政府再由縣長核定分區造身總冊三分分呈民政廳保安處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壯丁冊列於後）

8. 保長召集保甲會議制定保甲規約由保長甲長戶長一律加蓋簽字或蓋章保長將規定呈區長轉呈縣長備案至規約內容應斟酌地方實際情形以切實切要能行為原則。（規約進行修訂條例規定式）

9. 甲長將切結分支各戶長共具保連坐切結存結內加蓋或蓋章彙報保長轉呈區長。

10. 區長應俟區戶口調查表送照後立即督飭保甲戶長彙報戶口具動情形。（具動表式另定之）

編錄保甲清查戶口限期進展程序

三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凡應承應俟縣戶口統計表送後立即趕赴各區實地查驗各保
所訂之保甲規約是否適當各甲各戶所具之保保連坐切結是否確
實隨時繕報保甲長實於各項保甲任務。

貴州省

縣第

區壯丁姓名清冊

係別用別戶別壯丁姓名年齡籍業兄弟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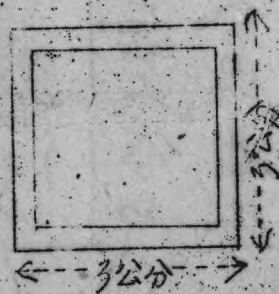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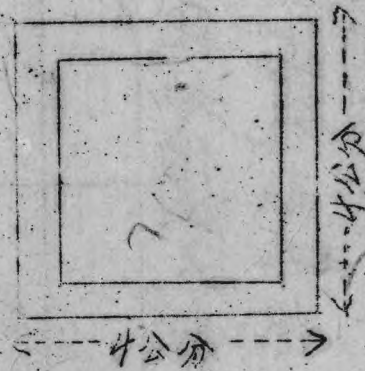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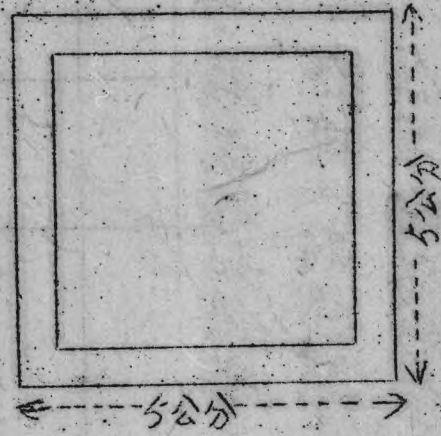
考

說明

一 職業欄如係學生則填在某校如係工人則填在某地工作如係商人則填開某舖店或某某公販如係公務人員則填在某機關服務或曾在某機關服務。

二 本人如係有殘廢疾病情事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貴州省各縣區保用鈐記及圖記格式



區保用鈐記及圖記文如左：

1. 區——文曰「某縣第幾區區公所鈐記」。
2. 保——文曰「某縣第幾區第幾保區保圖記」。
3. 甲——文曰「某縣第幾區第幾保第幾甲圖記」。

保甲規約樣式

總第

區第

保保甲規約

查本保業經編定為第

區第

保於

年

月

日

成立在某處開第一次保甲會議議決本保保甲規約凡我居民誓

不違守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以下類推

本規約之制定人

第幾區第幾保保長

簽名畫押

第幾保第幾甲甲長

簽名畫押

編製保甲清查戶口限期進展程序

五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第幾保第幾甲第幾長

簽名蓋押

本規約之加蓋人

第幾保第幾甲第幾戶第幾長

簽名蓋押

貴州省各縣保甲經費標準表

區公所	聯保辦公	鄉長辦公	甲長辦公	備
等級	每月經費數	處經費數	處經費數	考
甲種	一四〇〇	聯保辦公處經	每保月支經	區公所經費之分配詳
乙種	一〇八〇	費由所聯各保	每甲月支經	各縣區公所編制表內
丙種	八三〇	員担每保每月	費洋五元不	
		經費洋三元如	有洋五角不	
		有六保則經費	分等級	
		為十八元餘類推	分等級	

說

一區公所種類均依各該所屬區域內戶口之多寡而分別規定呈報民政廳備案。

二區內人口在五千人以上者為甲種區在二千戶以上者為乙種區。

三保甲經費之籌集除區身有規定外其各保保長甲長辦公

處之經費由各縣縣長照三商勸區巡警所領保甲經費收支

暫行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於下列各項收入支付中原有地方公款

明

足額定數時得就住戶中有力担負分別征收足額為限但每
戶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一角至各款征收之款應發給收據為証
四、每保經費規定五元以二元為保長辦公處經費以三元繳納
保辦公處。

編組保甲清查戶口限期進展程序

(保甲經費標準表)

六

黃山縣訓所

貴州省各縣保甲長訓練講授綱要

一 舉辦保甲之意義

二 編查戶口前之籌備及進行之步驟

三 編查戶口之方法

(甲) 編戶之方法

(乙) 查口之方法

四 編查委員及區保甲戶長之責任

(甲) 區長及編查委員之責任

(乙) 保長之責任

(丙) 甲長之責任

(丁) 戶長之責任

五 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甲) 保長之推定 (保甲人選應以正當職業之平家望者為標準)

編查保甲戶口限期進展程序 (保甲長訓練綱要)

七

貴州縣訓所

- (乙) 保甲規約之訂定 (所訂規約應切當地需要並能切實推行)
- (丙) 聯保連坐切結之填具 (所具切結須內容真確手續完備)
- (丁) 民有槍械之登記烙印
- (戊) 壯丁之訓練

貴州省

縣縣查保甲總辦經費支出預算表式

項 別 支出預算數 備

考

編查經費

編查以一月計每月各支三十元經費困難各縣得的減支給

木質印刷

送同紙質木板加油漆及洋釘每萬塊約洋一百五十元

戶口調查表

戶口調查表每萬張約洋六十元

公共處所調查表

公共處所調查表每百張約洋三角

寺廟戶口調查表

寺廟戶口調查表每百張約洋四角

壯丁清冊

壯丁清冊每萬張約洋三十元

五戶切結

五戶切結每十張約洋四元

保甲規章

保甲規章每百本的洋伍元

預備費

不屬於以上費用一等縣准支五十元二等縣准支四十元三等縣准支三十元

共計

說

明

編查保甲戶口限期進展程序(保甲規章表式)八

貴州縣訓所

貴州省

縣保甲經常費支出預算書表式

項

別

類

算

數

備

考

區公所經費

縣保辦公處經費

保長辦公處經費

甲長辦公處經費

戶口異動冊經費

其他支出

共計

說

明

貴州省

縣保甲經常費歲入預算表式

項別
預算數備

考

原有公款產

戶捐

移用自治費

共計

說

明

編查保甲戶口限期進展程序(保甲經費表式)九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貴州省

縣編查保甲臨時經費收入預算表式

項

別

收入預算數

備

省庫補助費

各縣編查保甲一等縣由省庫補助五百元二等縣四百元三等縣三百元分縣一百元縣通案七成支給

共

計

說

明

考

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勸匪區內各縣對於戶口之異動除緊急情事應遵照本部頒發之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由戶長立即報告甲長轉報保長遞報區長為緊急之處分外均適用本辦法及其表式舉凡戶口異動登記。

第二條

本辦法為徹底清查戶口起見定登記之範圍如左：
(一) 出生。(二) 死亡。(三) 婚姻。(四) 遷入。(五) 遷出。

第三條

各縣政府應照規定表式製備登記表冊交由區公所轉發各保分發各甲隨時登記。

第四條

各戶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應由戶長隨時報明甲長填報表。

如遇棄兒及無名死屍應由地主或該甲附近住戶報明甲長仍照應填名表填註。

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辦法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第五條 甲長每屆月終須將所填之報告表送保長由保長將所屬各甲戶口異動狀況登記清冊存查並填具呈報表二份呈送區公所再由區長將所屬各保戶口異動狀況登記清冊存查並填具報表二份連同各保呈報表一份轉報縣政府查核。

第六條 縣政府接收各區呈報表後即按各區呈報表將全縣戶口異動狀況填具縣呈報表四份以一份連同各呈報表呈送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以三份報省政府民政廳保安處查考。

第七條 各甲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不得向登記人征收任何費用或籍端需索違者依法究辦。

第八條 各縣區保對於戶口異動各項表冊應彙訂保存不得損毀散失情事責成該區保查補。

第九條 本辦法及各項表冊在豫鄂皖三省所屬各市得適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豫鄂皖三省高級總司令部公布日施行。

戶口異動報告表式(一)

戶口異動

出生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份

備註	出生者			出生之地點	本區	保	甲門牌第	年 月 日	姓名及性別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
	父	母	姓										
	歲	歲	名						男				
	業名	業名	年						女				
	地位	地位	職										
	省	省	業										
	縣	縣	原籍與住地										

出生報告表填入說明

一、遇複產時則每嬰孩填表一張並於備註欄內註明雙生三胎等區
 別如遇外國人之有國籍者應即填明其國籍於備註欄內。

二、本表依左列方法記入：

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辦法

二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1) 姓名及性別欄內如嬰孩名字未定填其小名亦可若無名即於姓名下書「名未定」三字再即依其性別加圓圈於其相當「男」或「女」字之右邊上。

(2) 出生之父母職業欄內切不可泛記「農工商學等」概括名稱須填入實際上所稱之細別名目其地位一項只依其本人身份如業主傭人等類填入遇無職業時則於格內填「無」字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其生活方法。

(3) 原籍與住地一欄如本甲人則可不填。

三、遇有棄兒時則於備註欄內註明「棄兒」二字其各欄填入如左：

(1) 姓名及性別欄只加圓圈於其相當「男」或「女」字之右邊上。

(2) 出生年月日欄記入其推測生出之年月並於其下加以該兒之年月日。

(3) 出生之地點欄記入其所養見地名。

(4) 其餘各欄則無須記入。

(1) 姓名及性別應記死者姓名如姓名不明時可填「不詳」二字至於性別應於其相當之男或女字右邊上加以圓圈。

(2) 原籍與住地欄應填死亡者之原籍與住地如原籍不明者則於欄內填「原籍不明」四字如遇外國人時則僅填其國籍其國籍不明者只填「外國人」三字亦可。

(3) 職業欄內死者在家之地位一格係指其在家之身份如家長家屬之類並填明是否全家依賴死者生活或死者係被扶養之人。

(4) 死亡之原因欄病死一格應於病名下填明所患何病並於主治醫士下填明中醫或西醫如係其他瘵死則將瘵死種類詳細記入(例如殺傷服毒等類應詳細記於種類字之下)

二 如遺失時則於備註欄內註明「失蹤」二字其死亡之地點(死亡之原因各欄不用記入並於死亡之年月日欄內記入民法上之規定期限滿了

時之年月日。

戶口異動報告表式(三)

戶口異動 婚姻報告表

國民 年 月 份

備註	介紹人或媒人	結婚日期	職業	結婚之關係	結婚所在地	原籍與住地	年 齡	夫 姓 名	妻 夫	縣 第 區 第 保 第	甲	民國	年	月	日	
												職業	地位	職業	地位	職業
				初婚	本省保	有縣區保甲牌第										
				續婚	甲牌第	號										
				不詳												
				初婚	本省保	有縣區保甲牌第										
				再婚	甲牌第	號										
				不詳												

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辦法

四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一、凡遷入者每人應填一張如係全家遷入者其遷入之戶主及家屬每人各填一張。

二、幼童及無職業者其職業欄可填一無字。

三、凡姪孫子女雇司傭工以及其他滄進人須填入本表並於備註欄內註明詳細情形。

戶口異動報告表式(五)

戶口異動報告表

備註	遷出者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地位	遷出之年月日	民國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	業名	年	月	日
原住	遷出		男	歲	名	位	年	月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	業名	位	年	月
備註		原住		男	歲	名	年	月
備註		原住		男	歲	名	年	月
備註		原住		男	歲	名	年	月
備註		原住		男	歲	名	年	月

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辦法

五

貴州省縣人員訓練所

遷出報告表填入說明

一、本表凡遷出者每人各填一張。

二、幼童及無職業者其職業欄可填「無」字。

三、凡分居出外退工種之減出人口均須填入本表並於備註欄內註

明詳細情形。

縣第

區戶

異動呈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

保名

出生數

死亡數

嫁娶

戶口

遷入數

遷出數

本月戶口實數

與上月月份比較數

增減

增

減

備

考

合計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長印

縣第

區第

保戶口異動呈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

甲

名出生數 死亡數

婚 嫁 數

遷入數

遷出數

本月戶數

上月戶數

增 減 戶 數

備 考

合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中華民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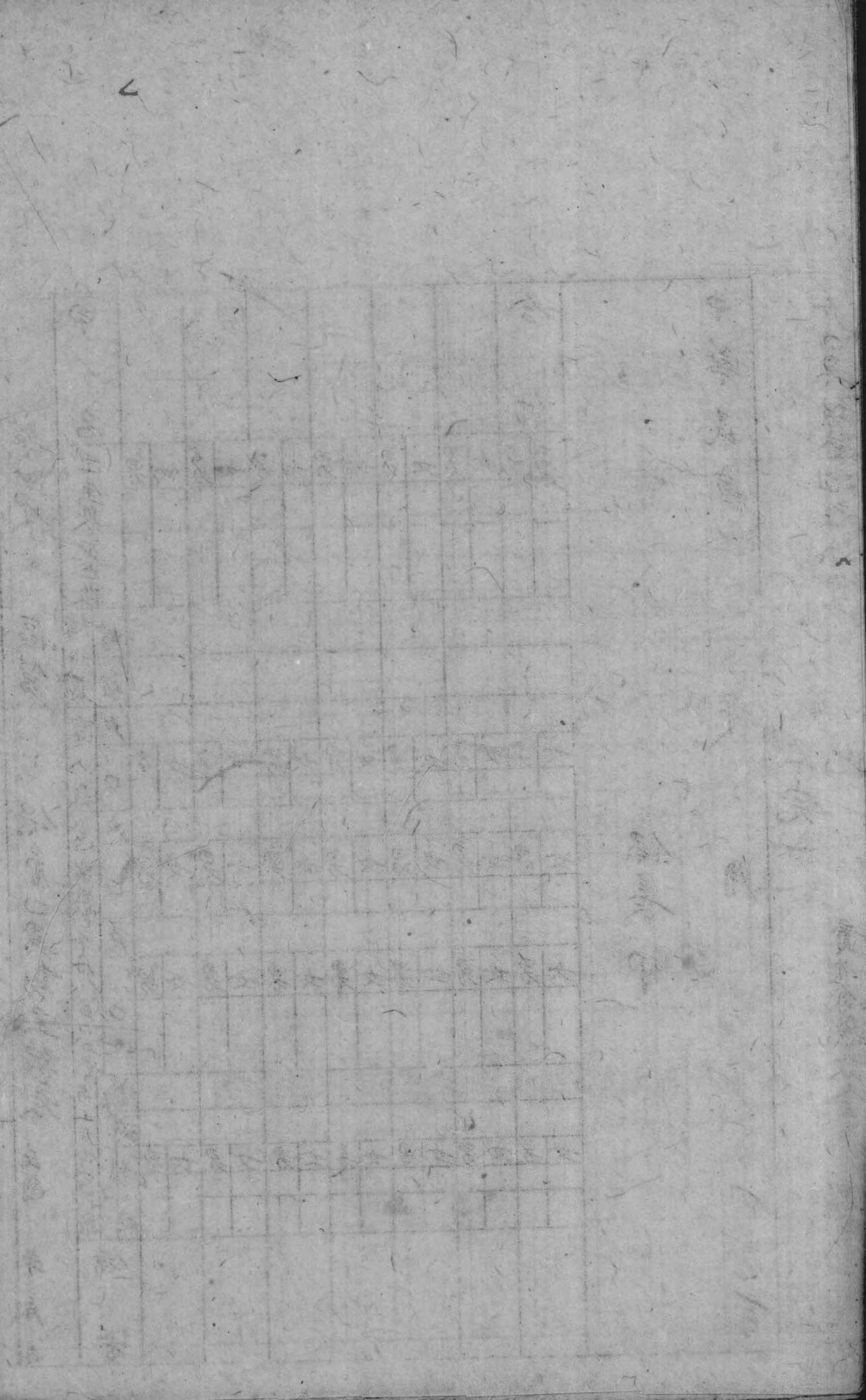
日

保長印

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辦法

七 (完)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第一週區內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度表 自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期始

第一期

二十日

第二期

三十日

第三期

三十日

一縣府奉到本部頒發區公所組織條例及編查保甲

戶口條例應遵照令文事理

將各條例詳細研究用白話

語佈告民衆說明推行之

理由及其意義與施行程序

二籌定辦理編查經費

三依照區公所組織條例第一

二條酌劃縣屬為若干區

指定區公所地點並佈告所

有舊制區公所閭鄰等組

四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編查

一區長會同編查委員依照編

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五條第

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先行核戶

編號暫不查口

二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編查

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

令各戶先行推定戶長

三區長與編查委員分配各區

戶長講演編查之意義及方

法

四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編查

一縣長召集區長編查委員會

議決定實行編查戶口日期

及程序

二縣長頒發各種表冊切結冊

牌及具填寫方法

三區長召集保長保長召集

甲長依次會議分發表冊

門牌切結及填寫方法

四縣長指揮監督各區區長

會同編查委員指揮監督各

保長實行清查戶口依照編

織一律停办。

四、製繪區區圖分呈本部省

政府民政廳保安處行政

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五、依照區公所組織條例第

八條第九條之規定遴委區

長一面令其先行任事一面

呈請該管督察專員委任

本級督察專員者呈請民

政廳委任之。

六、委定區員。

七、依照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十

四條之規定編成各區總預錄

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五條第十

五條之規定令各戶長推定

甲長。

五、區長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

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委定甲

長編定甲稅具報縣府。

六、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

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甲長辦公

處。

七、縣政府依照編查保甲戶口

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利

甲長圖訛續由區長轉發

每個只准收利發印費二角。

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六條第

七條第九條之規定編繪門牌

分別詳戶口調查表。

五、各甲長分別彙報戶口調查

表於保長保長彙核覆查具

報區長。

六、區長接到各保長彙報戶口

調查表應同編查委員實地

抽查核造區戶口統計第一

表第三表呈報縣政府。

七、依該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

三十條之規定區長實行登記

槍枝呈報縣長編號烙印。

呈報專員及省政府核定。

八. 制定各區應需開辦費標準由地方款項下先行籌

墊支付。

九. 區公所應將原用鈔記鈔

用如區管區域或番號有

變更時再呈請民政廳核

實新鈔記。

十. 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

四條之規定遴選地方公正

士為保甲戶口編查委員。

十一. 集合區長區員編查委員

開講習會講習區長之責任

及用編組限期進度表

八. 區長與編查委員集合甲長

講演甲長之責任編查之意

義及方法。

九. 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

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推定保

長。

十. 區長編查委員集合保長講

演保長之責任編查之意義及

方法並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

三十一條之規定如必要時互推選

保主任。

十一. 區長編定保額並依編查保甲

戶口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呈

八. 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

一條之規定區長彙報壯丁數

於縣政府縣政府具報專員

省政府彙報本部。

九. 保長召集甲長會議依照編

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八條第

十九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製定各

項保甲規約由保長甲長戶長在

簽名規約式樣另定之。

十. 保長呈報規約於區長。

十一. 保長繪具所轄區域畧圖呈

報區長。

十二. 各甲長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

編查保甲戶口之意義必須

程序及必應訓練之實務

務使澈底了解。

十二分配編查委員赴各區協同

區長趕办編查。

十三決定先行挨戶編號之日期

十四縣長親赴各區巡視。

(以上四項均由縣長兼办)

請縣政府委任保長。

十六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

之規定組織保長辦公處或保聯合

處與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

三十一條之規定填載第一表第

二表分呈民政廳及該管行政

督察專員存查。

十五區長隨時督飭保甲長確報

戶口異動情形。

十六縣長親赴各區巡視督飭各

區保甲長等實行各項任

務。

十七縣長親赴各區巡視對各保甲

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將切結並

交各戶長出具關係切結並

呈報保長區長。

十八縣長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第十條之規定填載第一表第

二表分呈民政廳及該管行政

督察專員存查。

十九區長隨時督飭保甲長確報

戶口異動情形。

二十縣長親赴各區巡視督飭各

區保甲長等實行各項任

務。

二十一縣長親赴各區巡視對各保甲

長詳演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52